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9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靄宜(02)8590629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lc71333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01119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」計畫疑義一案，釋疑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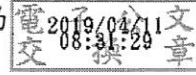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4月3日苗照管字第1080004907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107及108年度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」之實施對象係指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受照顧者，經照管中心評估屬長照需要等級第7級或第8級且家庭功能支持薄弱(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70歲以上)。其中主要照顧者70歲以上之條件，係指受照顧者僅與另一位70歲以上之家人同住之情形(老老照顧)，如受照顧者尚有與其他未達70歲家人同住，尚不適用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。
- 三、考量家庭照顧者身分及現今居住型態多元，本部將持續追蹤服務需求及使用情形，再行與勞動部研議滾動式檢討，以完善長期照顧服務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

心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